

东北电力大学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建设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吉林省教育厅2021年度全省本科高校教学科研工作会议精神，为加强我校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建设一批合作稳定、规范运行、能满足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的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

“十四五”期间，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至少建设1个校级和一定数量的院级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

二、建设内容

1.组织建设。研究生培养单位与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共同成立“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工作小组”，负责落实专业实践计划、安排指导教师、专业实践考核等具体工作。

2.平台建设。研究生培养单位与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共同对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期间生活、学习、工作所必需的设施设备进行改善和添置，构建资源共享的交流协作平台。

3.师资建设。学校按照导师遴选办法聘任校外导师，打造高水平导师队伍。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承担研究生实践教学任务，定期联合组织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提高校内导师专业实践指导能力。

三、基本条件

1.拟合作单位与我校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有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意愿，具有进一步拓展与学校进行科研项目联合申报、科研技术合作等方面的潜力。

2.拟合作单位应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具有研发资金用于合作项目研发；建有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或具有相关技术研发工程实验（试验）条件。

3.拟合作单位应配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较高学术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的专业人才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4.拟合作单位应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具备劳动、卫生、安全等保障。

四、建设与管理

1.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和现有合作基础，共同完善修订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建设规划。

2.每年接收研究生开展实践规模达10人以上，或接收两个以上学科或领域研究生开展实践的联合培养基地可称为“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由学校同企（事）业单位签署协议；每年接收规模在10人以下且只接收单一学科或领域研究生的联合

培养基地可称为“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由相关培养单位同企（事）业单位签署协议，报研究生院备案。

3.为保证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平稳运行，学校给予1万元/年运行费用。

4.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有效合作期为3年，到期后根据需要续签协议。

5.研究生培养单位和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对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共同管理，保证其必需的科研、生活条件，建立实践档案并定期进行考核。

6.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企事业单位推荐一定数量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丰富生产实践经验的校外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指导工作。

7.为保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的建设成效，研究生院对建设成效不明显、未完成最低进站（基地）人数要求的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予以撤销。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